

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6)

江委員就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於本（101）年 5 月 7 日 13 時許查獲在臺逾期停留美國籍男子 SERGIE ALEXANDER GONZALEZ（1975 年 7 月 10 日出生，護照號碼：057210124）1 名，於同(7)日 15 時 38 分移交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專勤隊）收容。
- 二、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協調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各警察機關解送非法外來人口至專勤隊，應隨案檢附「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身分查證文件、調查筆錄及移送書（如有涉案者）等相關文件，另若為刑事函送案件應先於前揭通知書上註明。
- 三、查本案新店分局於隨案檢附之「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之案情摘要欄內勾選「被查獲人違法情事已調查完畢，得由專勤隊儘速執行遣返出國（境）事宜」，且警詢調查筆錄亦未提及該僑涉犯其他刑案情事，亦未檢附刑案移送書，新北市專勤隊於收案後依規製作複訊筆錄，該僑亦稱於滯臺期間未有犯罪或從事其他不法情事，該隊遂於 5 月 11 日 9 時 15 分遣送該僑出境，惟新店分局承辦同仁始於同（11）日下午電詢新北市專勤隊該僑現收容於何處，該隊承辦科員楊智仁告知該僑業已遣送出境。
- 四、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11 月 24 日頒定之「專勤事務大隊辦理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新北市專勤隊調查該僑未涉其他刑事案件，並查明確認渠無通緝或管制出境情形，於被遣送人繳納逾期行政罰鍰及備妥機票後即辦理遣送出境作業，並無違失。
- 五、次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頒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期間與警政署召開 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且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與當地警察局亦經常保持協調聯繫，本案實係新店分局承辦員警未依規定於送案時通知新北市專勤隊暫緩遣送該僑並檢附移案應備文件，以致發生旨揭情形。本案將製成案例，於各勤前教育加強宣導，請受理案件同仁確實做好與友軍單位之橫向聯繫，以維民眾權益。
- 六、本案承辦員警未依規定辦理，已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予記過一次處分。

(三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1)

陳委員就針對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於本(101)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5 次中日韓高峰會談，同意於今年內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區(FTA)談判。一旦達成，三國合計 GDP 規模達 12.34 兆美元，占全世界的 20%，人口達 15.18 億人，將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貿易潛能巨大。
- 二、長期以來，我國對日本存在貿易逆差，又韓國是我國主要競爭對手，而中國大陸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及最大出超地區，中日韓簽署 FTA 將對我國經貿發展造成衝擊。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已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 (一)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台紐於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 (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於 1994 年簽署後，因發生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造成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與美國儘速恢復會談，並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有利環境。
  - (三)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協商方面，投保協議可望於第 8 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為目標完成協商。
- 三、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並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三二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5)

林委員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之處辦原則與衛生機關之查處情形

本署已訂有違規廣告薦證代辦人處辦原則，薦證代辦人如係醫事人員，依照「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應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如非醫事人員，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則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其與廣告主依所違反之衛生法令分別處罰。前述原則，本署已於 98 年 9 月 17 日函知各縣市衛生局，請其務